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投票时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7年10月11日